

标段编号： 2310-440311-04-01-263420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美一村（二期）拆迁安置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日期： 2025年03月26日

目录

一、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4
二、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5
（一）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6
1、 中标通知书	6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7
3、 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8
4、 委托合同金额（449.541 万元）	10
5、 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6）	12
6、 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13
7、 造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14
8、 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15
（二）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17
1、 中标通知书	17
2、 造价咨询合同	18
3、 委托合同金额（439.86 万元）	20
4、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21
5、 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合同页码 p11）	22
6、 成果文件（2023 年 6 月 9 日）	23
7、 100%政府投资证明（详发改批复文件）	24
9、 100%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27
（三）绿景沙河学校	29
1、 中标通知书	29
2、 造价咨询合同	30
3、 合同金额	34
4、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4.02.06）	35
5、 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36
（四）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38
1、 中标通知书	38
2、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39
3、 合同金额	40
4、 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2.06.02）	43
5、 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44
（五）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46
1、 中标通知书	46
2、 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47

3、合同签订时间	50
4、项目负责人证明	51
5、成果文件	52
6、项目投资 47653.41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66651 平方米	53
7、100%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56
二、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58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深圳市财政预 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59
1、中标通知书	59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60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63
4、协审业务审批单及参与人员：朱倩、陈婷婷、叶风、罗文娟王鹏等	64
5、评审报告	65
6、造价成果文件（2024.01.09）	68
7、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69
（二）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71
1、中标通知书	71
2、框架协议	72
3、服务期限（2022.03-2023.02）	73
4、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2.05.16）	74
5、补充协议	75
6、服务期限（2023.02-2024.03）	76
7、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2.12.14）	77
8、协审业务审批单及参与人员：朱倩、陈婷婷、叶风、罗文娟	78
9、评审报告	79
10、造价成果文件（2023.03.02）	83
11、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84
12、批复文件	86
（三）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101
1、中标通知书	101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102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105
4、协审业务审批单（2024.01.03）	106
4、评审报告（政府投资证明）	107

5、造价成果文件（2024.01.09）	110
6、 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111
（四）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 管理站委托协审项目）	113
1、中标通知书	113
2、年度框架合同（2022.08-2023.08）	114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2022.08.18）	118
（4）造价成果文件（2023.08.17）	121
（5）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序号：27）	122
（五）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125
1、中标通知书	125
2、年度框架合同（2021-2024 年）	126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2024.03.19）（业绩证明序号 66）	138
4、造价成果文件（2024.05.17）	141
5、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序号：66）	142

一、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孔维炜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 项目	449.54	2023.05.16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2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439.86	2022.11.04	深圳市大鹏新 区建筑工务署	
3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356.26	2024.02.06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4	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311.08	2022.06.02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5	南布荔景学校 （造价咨询）	356.53	2022.06.02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 成时间(年、 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 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	2023.06.15 签 订年度框架合 同	2023.03.21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2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荷坳至 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第 3 合同段	353133.85	2022.05.16 签 订年度框架合 同	2023.03.02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3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工程项目	161751.48	2023.06.15 签 订年度框架合 同	2024.01.09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4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 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	156738.11	2022.08.06 签 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3.08.17	深圳南山区工 程造价管理站
5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 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 回购	25882.14	2023.07.24 签 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5.17	深圳南山区工 程造价管理站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二、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 项目	449.54	2023.05.16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2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439.86	2022.11.04	深圳市大鹏新 区建筑工务署
3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356.26	2024.02.06	深圳市南山区 建筑工务署
4	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311.08	2022.06.02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5	南布荔景学校 （造价咨询）	356.53	2022.06.02	深圳市坪山区 建筑工务署

（一）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4-440310-04-01-804628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745.4869万元（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标项目：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标金额449.5410万元）；深圳市诚信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标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中标金额295.9459万元））

中标工期：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03-06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4-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坪山区建筑工程署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4-25

查验码：532558697970935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合同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全过
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咨询-H20231892500001

3、项目概况、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魏鸿盛 18818687490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7488 5452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孔维炜 137602553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作范围：投资计划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范围和工程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涵盖：概算编制、预算编制、结算审核的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6.□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审核）

7.■驻场咨询服务：本次批量招标的两个项目均要求咨询人派驻一名技术服务人员进驻现场，驻场的技术服务人员由委托人在咨询人最终调整的《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中选取一名，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

8.□其他： / 。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等文件计取并下浮10%。本项目实际执行费率及费用计算情况如下：

附表1：实际执行费率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标准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批复概算建安费	0.3%	0.25%	0.22%	0.2%	0.16%	0.1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控制价（预算）的编制	建设单位委托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指标控制价	0.5%	0.46%	0.4%	0.36%	0.32%	0.2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结算审核（不计效益收费，已根据说明6在基本收费基础上增加0.2%。）	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结算价	0.56%	0.5%	0.45%	0.39%	0.35%	0.3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或审核	主管部门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决算额	0.19%	0.15%	0.13%	0.11%	0.09%	0.0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委托合同金额（449.541 万元）

5	工程控制价（预算）编制、变更及结算审核等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预算编制+结算审核费率）	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概算建安价	1.06%	0.96%	0.85%	0.75%	0.67%	0.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	-------	-------	-------	------	----------

本项目暂未批复概算，暂按 58695.29 万元（总投资 80% 计算）作为造价咨询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 10%。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概算编制费和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

1. 概算编制费 = $[(500 \times 0.3\%) + (1000 - 500) \times 0.25\% + (5000 - 1000) \times 0.22\% + (10000 - 5000) \times 0.2\% + (50000 - 10000) \times 0.16\% + (58695.29 - 50000) \times 0.14\%] \times (1 - 10\%) = 97.72 \times (1 - 10\%) = 87.948$ 万元

2.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 $[(500 \times 1.06\%) + (1000 - 500) \times 0.96\% + (5000 - 1000) \times 0.85\% + (10000 - 5000) \times 0.75\% + (50000 - 10000) \times 0.67\% + (58695.29 - 50000) \times 0.60\%] \times (1 - 10\%) = 401.77 \times (1 - 10\%) = 361.5930$ 万元

3. 造价咨询服务费 = 概算编制费 + 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
= $87.948 + 361.5930 = 449.5410$ 万元。

其中：

① 基本费用：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 计算，即基本费用暂定为 $449.5410 \times 80\% = 359.6328$ 万元；

② 绩效费用：（根据单项合同的履约评价结果，对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支付一定的绩效费用进行激励；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绩效费用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绩效费用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一般”时，绩效费用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绩效费用为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

暂按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5% 计算。即绩效费用暂定为 $449.5410 \times 15\% = 67.4312$ 万元；

③ 其它费用：驻场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本项目要求咨询人派驻一名人员进驻现场，由委托人在咨询人最终调整的《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中选取一名。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每月每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每月每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每月每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咨询人），但驻场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即驻场服务费暂定为 $449.5410 \times 5\% = 22.4770$ 万元。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专家咨询费以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咨询人）。

4. 综上：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概算编制费+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449.5410 万元。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449.5410 万元（大写：肆佰肆拾玖万伍仟肆佰壹拾元整）。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 号）等文件计取（即附表 1）并下浮 10%。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含概算编制费和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

1. 概算编制费和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合同约定的费率乘以计费基数并下浮 10%。

其中：（1）基本费用为：按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80% 计取。

（2）绩效费用为：根据单项合同的履约评价结果，对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支付一定的绩效费用进行激励：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1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10%，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一般”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绩效费用为概算编制费与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之和的 0%。

（3）其它费用指驻场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以不

5、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6）

履行完毕。

5.本合同一式六份（两正四副），委托人执四份（一正三副），咨询人执二份（一正一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九、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 1.诚信经营保证书；
- 2.履约评分标准表；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承诺书；
- 5.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 6.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 7.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 8.投标报价一览表；

9.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咨询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05月16日

6、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贺鹏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一）方案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无。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方法、计费依据准确、完整，工程量计算深度符合标准等；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编制或复核工作。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编制或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编制审核后的概算成果

7、造价预算编制成果文件

甲级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工程造价预算书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3]089号

工程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预算金额：522,388,114.82 元

（大写） 伍亿贰仟贰佰叁拾叁万捌仟壹佰壹拾肆元捌角贰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杨俊

资格证号：



复核人：王鹏 裴红艳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年05月17日



8、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交易公告政策法规信息公开交易大数据监管信息营商环境交易智库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发布时间: 2023-03-06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24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2204-440310-04-01-804628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 2204-440310-04-01-804628002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03-06 14:00 至 2023-03-13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03-08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03-09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且不进行技术标定性评审, 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部分均不适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的规定, 本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

标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甘工

办公电话: 0755-82924867

传真:

手机号码: 1814858696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5楼

招标代理机构: 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俊明、李静怡、张士强

办公电话: 0755-8388912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204-440310-04-01-804628002001

标段名称: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03-13 18:00

项目编号: 2204-440310-04-01-804628

项目名称: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

招标部分估价: 745.486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还包括概算编制工作。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评标方法: 其他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有效期内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详见: <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00259>

版本号：2022 年 11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其他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招 标 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沛锋

招标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舟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u>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批量招标</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u>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u>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4	总投资额	<u>1. 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立项总投资 73369.11 万元；</u> <u>2.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可研批复总投资 55278.11 万元。</u>
5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结算审核、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其中坪山区妇幼保健院院区地块整体规划建设项目还包括概算编制工作。</u>
6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 100 %</u>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u>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u>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u>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建设部）颁发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或有效期内原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u>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固定为： ☒ <u>745.4869</u> 万元 ☐ 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_____%

（二）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004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
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644.340000万元(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439.86万元，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204.48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9-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11-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11-03

查验码：174120167820502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ZJ2022-012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委托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 1 页 共 27 页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发包人、咨询人就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委托此单位开展此项工程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发包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作范围：本次招标为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服务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二）☐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三）☐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四）☐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五）☒ 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六）☒ 其他：①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进度款审核、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等。应发包人要求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发包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②本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造价编制及审核工作；③配合概算编制单位对报概

3、委托合同金额（439.86 万元）

文件提出合理改善建议；④与本工程相关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计算定额工期、项目经济指标分析、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经济指标分析对比等）。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

1、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依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取并下浮 20% 确定，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4398600 元），造价咨询合同执行绩效考核，分为基本咨询酬金费用和绩效咨询酬金费用，基本咨询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80%，绩效咨询酬金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20%。

结算时以概算批复建筑安装工程费为计费额，根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的“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规定计取并下浮 20%，20% 为绩效费用。结算审核价最终以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结算评审审定为准。如政策发生变化，按照最新政策法规执行。

2、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是咨询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成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含合理成本、税金及利润等一切费用），已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通讯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不可预见费、中标服务费、全部基础资料和后续服务费用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3、因本项目属政府投资，根据市政府颁发的《深圳市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直接支付暂行办法》有关规定，费用最终由市政府财政部门支付，因此，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时间只指发包人完成审批的期限。因政府其他部门或财政部门的原因核批导致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咨询人不得以此拒绝或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咨询人有义务在发包人办理申请财政付款手续前提供相关付款申请的凭证以及符合发包人财务支付要求的发票，因咨询人提供的资料不齐全或不及时导致付款延迟的，概由咨询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发包人的资料后开始实施，咨询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期限以专用条款第四条中的约定为准。

五、质量要求：

1、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不得漏项，标底价格合理；

4、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04 日）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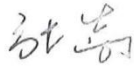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 10 号
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公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
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
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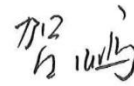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0755-26901160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帐号：4000032409200058420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 年 11 月 4 日

5、项目负责人（贺鹏）证明（合同页码 p11）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贺鹏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并提交公司资质文件、项目联络人、项目负责人及主要项目配备人员的资格证件及联系方式等文件给发包人备案。咨询人主要职责：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审核报告。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发包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发包人委托为准）

1、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

2、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工程总造价是否符合造价指标要求。

（2）时间要求：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概算复核工作并向发包人提交成果文件。

（3）提交成果文件：概算审核详细说明三份原件，审核后的概算软件电子

6、成果文件（2023 年 6 月 9 日）

甲级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工程造价预算书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2]3336号

工程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主体）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预算金额：652049560.77元

预算总金额(大写)：陆亿伍仟贰佰零肆万玖仟伍佰陆拾元柒角柒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李锐力

资格证号：

审核人：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 年 6 月 9 日



7、100%政府投资证明（详发改批复文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23〕116号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关于大鹏新区 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中心：

《关于申请审核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请示》（深鹏前期〔2023〕11号）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新区管委会同意，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选址于〔葵涌中心区〕法定图则修编 04-04 地块，东侧为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用地，西侧为深圳市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南侧紧邻金岭路，北侧靠近山体。项目拟建设档案馆、方志馆、行政服务大厅、数据中心、融媒体中心、中小学档案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科技馆等七大功能用房，总用地面积 2585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141 平方米（装饰区域建筑面积 83851 平方米，毛坯建筑面积 16290 平方米）。其中地

- 1 -

装工程费的 1%计取。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概算为 10065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8594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9920 万元，预备费 4793 万元（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100%政府投资证明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符合建筑、结构、节能、消防等各方面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四）请严格按照《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8 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发改投资〔2014〕2674 号）、《关于规范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粤财资〔2014〕5 号）等中央、省、市文件要求，严格履行审批程序，禁止以技术业务用房等名义建设办公用房或者违反规定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

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此复。

附件：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3年4月4日



- 11 -

9、100%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开 公平 公正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首页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服务导航

监管信息

交易大数据

信息公开

营商环境

关于我们

您的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建设工程 > 招标公告 > 详细内容

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发布时间：2022-09-14 09:00:00 浏览次数：1200 次 【字体：小 大】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招标项目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004
工程类型：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9-14 09:00 至 2022-10-08 17: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9-28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10-03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程署
经办人：李工
办公电话：075528333391
传真：
手机号码：18702732566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中山路10号建筑工程署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经办人：汪伦
办公电话：18702732566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004001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0-08 17:00
项目编号：2104-440343-04-01-614362
项目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招标部分估价：644.3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
评标方法：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直接票决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无
其他：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无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无

版本号：2021 年 12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其他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

招 标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郭映平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姚乐斌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u>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大鹏新区</u>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u>大鹏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4	总投资额	<u>131535 万元，其中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 90207 万元；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 41328 万元。</u>
5	招标范围	<u>本次招标为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和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批量招标，包括但不限于大鹏新区档案馆·方志馆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深圳市公安局大鹏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大楼建设工程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u>
6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 100%</u>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u>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u>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u>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u>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 ☒ <u>644.34</u> 万元 ☐ 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_____ %

（三）绿景沙河学校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205-440305-04-01-132140002001

标段名称：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356.26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3-11-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1-2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赵峰

招标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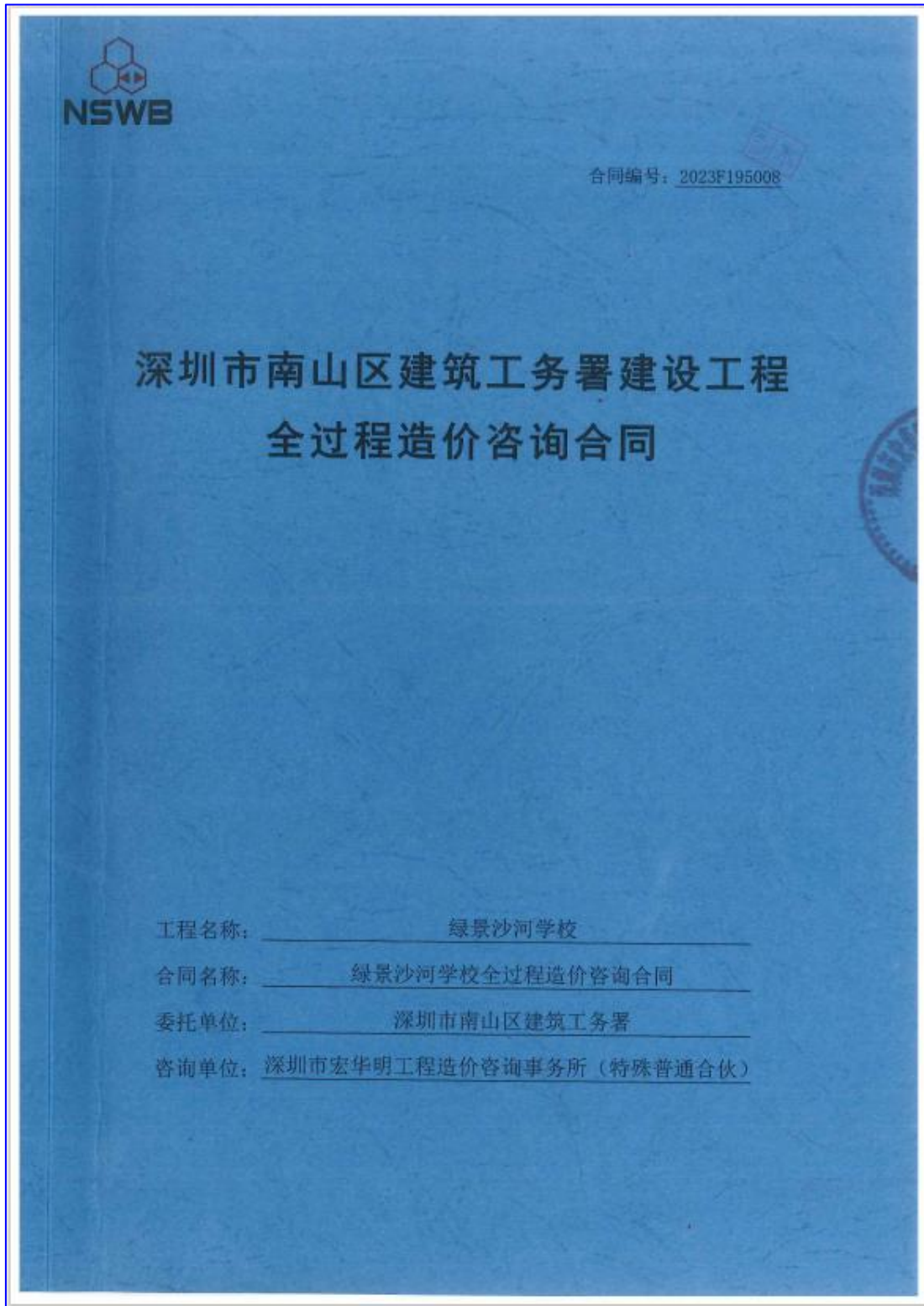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04-13

查验码：8317916220408741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agc>

2、造价咨询合同



NSWB

合同编号: 2023F195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

合同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2023F195008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
合同名称：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甲方于 2024 年 1 月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绿景沙河学校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中标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绿景沙河学校项目

2. 工程概况：项目选址位于南山区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内，香山西街与规划华夏街东南角，新建一所 63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提供学位2940个。用地面积 2850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7579 平方米，其中两层地下室，1栋地上6层(局部5层)教学综合楼，1栋地上 12 层附属楼。

3. 工程投资：51724 万元

二、乙方工作内容

本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招标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竣工决算编制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

（一）概算审核阶段咨询工作内容

1. 审核概算，出具书面工程概算审核报告。
2. 协助甲方完成工程概算评审工作。
3. 进行报送工程概算和批复概算的对比分析并出具书面分析报告，提出批复概算中未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工作内容

1. 工程量清单编制、标底编制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编制工程预算。

(2) 协助甲方审核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

(3)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按甲方要求到现场踏勘。

(4) 协助甲方完成标底、预算审核工作，进行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对比分析，说明报送标底、预算和批复概算、审定标底、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 施工（含施工准备）阶段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1) 协助甲方进行招投标答疑。

(2) 本工程公开招标的标段，如施工招标等，乙方需对评标报告进行复核、对投标文件进行清标，并出具书面签字确认的清标报告。

(3) 按照项目施工招标文件要求复核和修正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出具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核对中标人投标文件商务标电子版并打印纸质文件。

(4) 协助甲方审核、签订各类工程合同。

(5)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 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审核；根据甲方需要对现场拟进行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工程费用进行预评估，并在甲方要求时间范围内提供书面报告；根据政府规定配合甲方及时报审工程变更。

(8) 参与工程暂定价定价工作，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9) 施工合同及工程相关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等，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书面报告。

(10) 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并根据甲方要求出具询价定价报告。

(11) 项目施工期间乙方应每月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每月到工地的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主动、及时地发现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每月第一周应提交上一月的《项目现场巡查工作报告》（该报告模板由甲方提供，乙方需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一式两份）。

(12) 工程变更（包括现场签证）价款和竣工结算价款核减情况报告（EXCEL

3、合同金额

14. 乙方应自行准备造价审核的办公场所、用品、设备、软件及国家、部委、省市颁布的有关定额及工程造价规定。

1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6. 乙方应安排至少1名固定的工作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工作，汇总工作进度及问题，乙方应确保对接人员的稳定，如必要情况下必须更换需提前至少一周书面通知甲方，并做好工作交接。甲方有权观察并评估乙方服务团队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表现，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替换工作表现不佳的人员。

九、 合同价、支付方式及结算方式

（一）合同价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为人民币：叁佰伍拾陆万贰仟陆佰元整（大写），即 RMB356.26 万元（含税价）。

绿景沙河学校(匡算金额：51724 万元)，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取费依据深价协[2017]14 号文计取：

1、工程概算审核：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8\% + 500 \times 1.6\% + 4000 \times 1.3\% + 5000 \times 1.2\% + 41724 \times 1.1\% = 58.82$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100 \times 12\% + 400 \times 11\% + 500 \times 10\% + 4000 \times 9\% + 5000 \times 8\% + 41724 \times 7\% = 378.67$ （万元）

3、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100 \times 2\% + 400 \times 1.4\% + 500 \times 1.1\% + 4000 \times 1\% + 2800 \times 0.9\% = 7.83$ （万元）

合计费用： $58.82 + 378.67 + 7.83 = 445.32$ （万元），下浮 20%后，总费用为：356.26（万元）。

全过程造价咨询费用计费规则：取费参照《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7]14 号）计取，下浮率按 20%执行。计算过程如下：

本项目投资匡算(或估算)51724 万元，建安工程费按 85%记取为 43965.40 万元。

1. 工程概算审核阶段阶段咨询服务酬金 $A1 = 58.82$ 万元（暂定）。

其中：基本酬金 $B1 = A1 \times 80\%$ ；绩效酬金 $C1 = A1 \times 20\%$ 。

4、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4. 02. 06）

委托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公章)	咨询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 12-14 楼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 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12440305G34798694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 91440300748854524T
	开户银行：_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_4000032409200058420
签订日期： 2024 年 2 月 6 日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孔维炜 13760255363

5、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3-11-01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411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								
项目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02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11-01 09:00 至 2023-11-2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11-1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11-1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3-11-01 09:00 至 2023-11-20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3-11-10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3-11-1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署								
经办人: 魏工								
办公电话: 075526560365								
传真:								
手机号码: 1355648008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爱心大厦12-14楼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中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林工								
办公电话: 13556480083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205-440305-04-01-132140002001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11-20 18:00								
招标部分估价: 356.26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编制或审核; 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 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 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 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 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 配合招投答疑, 审核工程进度款, 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 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工程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评标方法: 定性评审法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 1、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包括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资格: 2、项目负责人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								
业绩要求: 无								
其他: 无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无								
业绩要求所提供的证明材料: 无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绿景沙河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 否 行政监督部门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51724 万元
5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或审核、招标清单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工程结算等全过程造价咨询。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概算编制或审核；2、施工图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制；3、签证变更的费用估算、预算；4、工程结算审核、竣工决算编制；5、全过程投资控制等工作；6、参与项目管理过程的相关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7、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8、配合发改、造价、审计部门完成审核工作等。
6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
11	投标报价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固定报价，投标单位统一按 356.26 万元报价，投标人未按此进行报价的作不予受理处理。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详见：<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990144>

（四）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83-01-010914002001

标段名称：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311.0819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2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07



查验码：395120648994128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副本

宏华明合同
编号: [2022] 69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秀沙学校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咨询-[2022] 948900001

1

3、合同金额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陈贝欣 84649009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316934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作范围：投资计划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范围和工程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 驻场咨询服务。
7.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
8. ☐ 其它：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造价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等文件计取并下浮10%。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决算编制费，其中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本项目实际执行的费率见下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费率标准						备注
			500万元以内	501-1000万元	1001-5000万元	5001万元-1亿元	1-5亿元	5亿元以上	
1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批复概算建安费	0.3%	0.25%	0.22%	0.2%	0.16%	0.1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控制价（预算）的编制	建设单位审核确定的相应咨询内容的招标控制价	0.5%	0.46%	0.4%	0.36%	0.32%	0.2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0%。)

暂按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15%计算。即绩效费用暂定为
 $279.6634 \times 15\% = 41.9495$ 万元

C.其它费用：驻场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本项目要求咨询人派驻一名人员进驻现场，由委托人在咨询人最终调整的《拟派项目组织机构专业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中选取一名。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以不超过7000元每月每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5000元每月每人，中级及以上职称7000元每月每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但驻场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5%，即驻场服务费暂定为 $279.6634 \times 5\% = 13.9832$ 万元。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10天不计，10~15天按半个月计，超出15天按一个月计。专家咨询费以1000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2)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用 $= 500 \times 0.19\% + (1000 - 500) \times 0.15\% + (5000 - 1000) \times 0.13\% + (10000 - 5000) \times 0.11\% + (35010.5 - 10000) \times 0.09\% \times (1 - 10\%) = 34.90945 \times (1 - 10\%) = 31.4185$ 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决算编制费
 $= 279.6634 + 31.4185 = 311.0819$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311.0819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壹万零捌佰壹拾玖元整）**。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等文件计取。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决算编制费，其中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

1.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合同约定的费率乘以计费基数并下浮10%。

其中：(1)基本费用为：按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80%计取。

4、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2. 06. 02）

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后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五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承诺书（含投标报价、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3.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4. 可研批复（深坪发改复〔2021〕92号）；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

咨询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5、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2022-02-22 信息来源：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74								
招标概况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项目名称：秀沙学校								
项目编号：2020-440317-83-01-010914								
是否重大项目：否								
招标项目名称：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2020-440317-83-01-010914002								
工程类型：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否								
是否场外工程：否								
行政监督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2022-02-22 14:00 至 2022-03-0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2022-02-2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2022-02-2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备注：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且不进行技术标定性评审，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技术标部分均不适用。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的规定，本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朱工								
办公电话：0755-89320392								
传真：								
手机号码：1814856092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5068号坪山区府二办5楼								
招标代理机构：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经办人：韩工、刘工								
办公电话：0755-83881626								
标段 1								
标段编号：2020-440317-83-01-010914002001								
标段名称: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03-01 18:00								
招标部分估价：311.0819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工程地址：坑梓街道沙田社区								
评标方法：其他								
定标方法：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无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秀沙学校（造价咨询）
2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行政监督部门· ☒ 否·行政监督部门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4	总投资额	41270.33 万元
5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6	资金来源	政府 100%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 311.0819 万元·☐ 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技术标（含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2、商务标电子标书 1 份 ☒ 3、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 4、业绩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业绩文件包含：①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 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文件）

详见：<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325518>

（五）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83-01-010913002001	
标段名称：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标价：356.5374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02-2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2-05-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05-11  
查验码：2876158064751730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宏华明合同 编号: [2022]-70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 南布荔景学校 (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委托人: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合同编号: 咨询-[2022]783600001	
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5 楼

法定代表人：黄沛锋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谢盟 89456411

咨询人：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54524T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鹏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1331693461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工作范围：投资计划内所包含的全部工程范围和工程内容的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第二条约定的内容。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决算编制费
=320.6722+35.8652=356.5374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356.5374 万元（大写：叁佰伍拾陆万伍仟叁佰柒拾肆元整）。最终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价为准。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参考价格》（深价协〔2019〕013号）等文件计取。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和决算编制费，其中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分为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它费用：

1.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按合同约定的费率乘以计费基数并下浮 10%。

其中：（1）基本费用为：按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80%计取。

（2）绩效费用为：根据单项合同的履约评价结果，对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支付一定的绩效费用进行激励：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优秀”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良好”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10%，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一般”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当项目最终履约评价结果为“不合格”时，绩效费用为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0%。

（3）其它费用指驻场服务费和专家咨询费等。驻场服务费采用单价形式，以不超过 7000 元每月每人计酬（具体薪酬等级分初级职称 5000 元每月每人，中级及以上职称 7000 元每月每人，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但驻场服务费的最终结算价款不得超过概算及施工阶段造价咨询服务费的 5%。服务期从驻场人员进驻项目现场之日起至委托人书面通知其退场为止，少于 10 天不计，10~15 天按半个月计，超出 15 天按一个月计。专家咨询费以 1000 元/人·天计酬（按签证方式，在结算时统一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

（4）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经政府财政部门审定后一次性付清本项目工程竣工决算编制费。

2.因项目实际情况需调整服务事项，且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中已列明费用标准的，相

3、合同签订时间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后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八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五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三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十二、合同附件（需与合同一起装订）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承诺书（含投标报价、人员配备要求一览表）；
3. 不转包挂靠承诺书、拟投入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得更换承诺书；
4. 可研批复（深坪发改复〔2021〕91号）；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身份证，若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人：（盖章）
地址：坪山区龙田街道坪山大道 506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06月02日

咨询人：（盖章）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法定代表人：贺明
或其委托代理人：



4、项目负责人证明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贺鹏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无。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无。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方法、计费依据准确、完整，工程量计算深度符合标准等；概算审核的重点：审核概算资料的完整性，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定额套用是否合理，有无重大错、漏项，建设工程其它费用项目是否齐全，

5、成果文件

工程造价预算书

文件编号： 深宏字[2022]039号-YS001
工程名称： 南布荔景学校项目（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设计单位： 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金额： 429, 111, 734. 95元

编制金额(大写): 肆亿贰仟玖佰壹拾壹万壹仟柒佰叁拾肆元玖角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宏华明

编制人: 李艳青 资格证号:

复核人: 李艳 资格证号:

主管: 加明



编制日期: 2023 年 4 月 18 日

6、项目投资 47653.41 万元，新建总建筑面积 66651 平方米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坪发改复〔2021〕91号

关于南布荔景学校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南布荔景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南布荔景学校（国家编码：2020-440317-83-01-010913）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该片区公办中、小学学位不足的状况，缓解未来人口增长带来的学位需求，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因此，项目建设是必要的。

二、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龙田街道南布社区，荔景南路和燕子岭二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21152.0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6651平方米，地上部分49514.44平方米，地下部分17136.5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初中教学楼、实验楼、小学教学楼、综合楼、体育馆、宿舍楼、食堂、地下停车场及相关配套设施。

三、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47653.4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40500.3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3149.69万元，预备费3492.00万元，项目建设管理费511.42万元（详见附件）。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进一步完善校园内部的交通组织方案，如：交通疏导层与校园地面的联系、架空运动场的师生集散等。专用教室用房应加强（舞蹈、美术、器乐、音乐、实验、劳技等用房）小学部和初中部之间的交通联系。

（二）适当降低建筑覆盖率，增加绿化用地和室外活动空间。

（三）应结合各楼层学生管理需求设置教师办公室。

（四）下一阶段应重视运动场的排水系统、楼板舒适度（挠度控制）、消防环道等设计内容。

（五）建筑外立面宜严格控制选用幕墙和铝板。

（六）完善无障碍系统设计。

（七）结合设计方案，合理设置交通疏导层建设规模。

附件：南布荔景学校投资估算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坪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印发

7、100%政府投资证明（详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招标文件）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发布时间: 2022-02-23 信息来源: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浏览次数: 65

申请电子保函 我要投标

招标概况

项目名称: 南布荔景学校

项目编号: 2020-440317-83-01-010913

是否重大项目: 否

招标项目名称: 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招标项目编号: 2020-440317-83-01-010913002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是否场外工程: 否

行政监督部门: 坪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标段: 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公告基本信息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公告发布时间: 2022-02-23 09:00 至 2022-03-01 18:00

公告质疑截止时间: 2022-02-24 17:00

公告答疑截止时间: 2022-02-25 17:0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式: 网上获取

备注: 1、招标代理联系电话: 陈工 13760832944 舒工 13380670042; 2、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举报电话: 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javascript:void(0); 3、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且不进行技术标定性评审,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文)的规定, 本工程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招标公告自开始发布至投标截止不少于5个工作日, 请各投标单位留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招标公告。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经办人: 尹工

办公电话: 84637896

传真:

手机号码: 18148560923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5068号区府二办5楼建筑工务署506A室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陈泽锐

办公电话: 13760832944

详细公告内容

标段 1

标段编号: 2020-440317-83-01-010913002001

标段名称: 南布荔景学校（造价咨询）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2-03-01 18:00

招标部分估价: 356.5374 万元

本次招标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概算编制、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变更、结算审核、工程竣工决算编制、协助发包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

工程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评标方法: 其他

定标方法: 票决抽签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投标人应具备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

业绩要求: /

其他: /

投标申请人需提供的报名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



版本号：2022 年 11 月版

标段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其他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标段名称：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

招 标 人：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智超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晏幸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标段名称	<u>南布燕湖学校项目造价咨询</u>
2	工程地点	<u>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南布社区</u>
3	是否场外工程	☐ 是 行政监督部门_____
		☒ 否 行政监督部门 <u>坪山区住房和建设局</u>
4	总投资额	<u>53289.35 万元</u>
5	招标范围	<u>包括但不限于概算编制、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编制、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结算编制、决算编制、协助招标人开展造价管理相关工作及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其他造价咨询服务等全过程的造价咨询服务工作。</u>
6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 100%</u>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u>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或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资格。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8	资格审查方式	☐ 投标报名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0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u>具有国家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u>
11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上限为： ☒ <u>420.753802</u> 万元 ☐ 公示招标控制价下浮_____ %
12	投标文件组成	以电子文件形式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递交下列文件： 1、技术标（含资信标）电子标书 1 份 2、商务标电子标书 1 份 ☒ 3、资格审查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 4、业绩文件电子标书 1 份 （业绩文件包含：①招标公告中业绩要求所需提供的证明文件（若有）； ②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所有业绩证明文件）



三、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 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	2023.06.1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3.03.21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2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荷坳至 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主体工程施工第 3 合同段	353133.85	2022.05.16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3.03.02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3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 工程项目	161751.48	2023.06.15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1.09	深圳市财政 预算和投资 评审中心
4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 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	156738.11	2022.08.06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3.08.17	深圳南山区工 程造价管理站
5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 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 回购	25882.14	2023.07.24 签订年度框架合同	2024.05.17	深圳南山区工 程造价管理站

（一）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孔维炜，联系电话：13760255363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dfcg.szcgzy.com/2081/financ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d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0。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宏华明合同
编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5

甲 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
1203—1204

联系人：孔维炜

联系电话：(0755) 26901160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4、协审业务审批单及参与人员：朱倩、陈婷婷、叶风、罗文娟王鹏等

HM-2023-G6-033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106
项目（建设）单位	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市政院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2591369609.68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8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8 个，在评审金额 91996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谭德远 2024 年 3 月 13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拟同意 陈渭彬 2024-03-13		总审内控部协审管理员意见	根据抽签结果，拟安排宏华明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4-03-13	
总审内控部领导意见	同意。赵天一 2024-03-13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朱倩 陈婷婷 叶风 罗文娟 王鹏 曾慧星 李如豪 刘奔峰 （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朱倩 陈婷婷 叶风 罗文娟 王鹏 曾慧星 李如豪 刘奔峰 评审组组长意见：谭德远 评审组组长签名：谭德远 2024 年 3 月 13 日 2024 年 3 月 13 日				
总审内控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郑晓君 2024 年 3 月 13 日				

5、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30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招标控制价评审

2024年3月13日至18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送审的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7101标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				
项目批准文号	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 2023 年（29）		投资总额		
资金来源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	12,591,369,609.68	12,535,179,495.32	56,190,114.36	0.45
	合计金额	12,591,369,609.68	12,535,179,495.32	56,190,114.36	0.45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建设单位于2024年1月6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通过公开招标，采用“定性评审、直接票决定标法”确定中标单位。

二、主要核增（减）情况

（一）因材料单价、工程量的调整，核增约3,002.71万元，如运用库和综合楼梁板混凝土、油福站（25号线）盖挖车站防水等单价核增，白石龙站现浇中梁、南山智园站现浇顶板等工程量核增。

（二）因材料单价、工程量的调整，核减约7,789.11万元，如车站防火门、运用库空桩回填、文光站施工监测等单价核减，北站西广场站土石方、杨美北站土石方、松和站-岗头西站区间盾构掘进等工程量核减。

（三）因计费基数调整核减暂列金额832.59万元。

三、存在问题

招标工程量计算错误：招标清单工程量与招标图纸的工程量有偏差。如北站西广场站土石方开挖招标工程量清单为46,805.29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41,546.91m³，相差11.23%；油福站（25号线）SMW工法桩招标工程量清单为303.65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777.13m³，相差155.93%；民丰路站喷射混凝土支护招标工程量清单为591.66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994.03m³，相差68.01%；

民丰路站现浇构件钢筋(钢筋网片)招标工程量清单为 59.166 吨,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 99.403 吨,相差 68.01%;西丽站现浇混凝土(既有线改造)招标工程量为 375.21m³,按招标图纸复核工程量为 433.63m³,相差 15.57%。

建设单位应组织相关人员核实招标工程量的准确性,确保招标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的一致性。

四、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按照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投标报价上限下浮率设置说明》,主体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上限为 10.10%,前期工程预算下浮计价模式的投标报价下浮率分别为 8.78%-17.12%。

(二)2024 年 3 月 12 日建设单位《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27 号线一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27101 标审批进度及设计情况说明》反映,本项目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完成工可评估专家评审会,目前工可、概算尚未批复。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尚未完成,本次招标控制价基于总体设计进行评审。

(三)本项目现阶段存在影响工程建设进展的诸多因素:如松坪村站 DN2000 给水管与产权单位未达成一致意见、松坪村站-西丽高铁站区间下穿京港澳高速、文光站大里程受征拆影响、文光站-西丽站及西丽站-丽山站区间明挖段(既有西丽站两端)涉及冲水厂 1987 年建设的 DN2200 供水管、丽山站及丽水站涉调整大沙河大道管理线和基线、学府医院站需占用深圳大学西丽湖校区停车场及绿化用地、南山智园站涉南方科技大占地和南科大附属医院接口、南山智园站-长岭陂站区间下穿既有地铁 5 号线高架桥桩、长岭陂站用地涉及加油站、北站西广场站占用北站中心公园、民丰路站-白石龙站区间隧道下穿广深港高铁和杭深铁路路基段、白石龙站次高压燃气改迁方案、油福站 110KV 局部迁改和全入地方案、松和站-岗头西站区间下穿梅观高速、吉华医院站站位方案、红花岭停车场出入线盾构区间下穿同期建设的沙河东路侨城东北延隧道等。上述事项制约设计方案及其深度,影响设计进度,影响工程投资,对施工图设计的正常开展造成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影响建设工程施工的顺利推进。

深圳市财政预算投资评审中心

2024 年 3 月 20 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

6、造价成果文件（2023.03.21）

甲极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招标控制价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3]107号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27101标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北京城建设计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2,591,369,609.68元

审核金额：12,535,179,495.32元

核减金额：56,190,114.36元

造价金额(大写)：壹佰贰拾伍亿叁仟伍佰壹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伍元叁角贰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叶风 罗娟

资格证号：



审核人：朱倩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年3月21日



7、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朱倩（现场负责人）、陈婷婷、罗文娟、刘春艳、叶风、黄伊风、刘海苑等。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协审项目 6 项，审核金额 1973670.80 万元，核减金额 39432.94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专项评审	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	12030.51	2023.3	深圳审报〔2023〕107 号
2	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双界河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合同结算	80910.02	5807.56	2023.8	深圳审报〔2023〕619 号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Ⅱ标段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90239.12	13623.71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53号
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	1914.01	2024.1	深财审报〔2024〕18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1259136.96	5619.0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30号
6	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28499.37	438.1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51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2日

（二）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SZCG2021201787**）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A包）**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中标金额（1-下浮率）	支付上限（元）	备注
975178622	PLAN-2021-440301-0102009001-01082	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	1.0	0.51	2,10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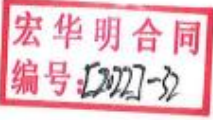
成交金额：**中标（成交）“1-下浮率”：0.51（支付上限：2,100,000.00元）**

请贵公司（联系人：郑小姐，办公电话：0755-82485672）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罗夏娜，电话：83933117 13480905626），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该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期满可以续签，但合同履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六个月。如甲方对履约情况不满意，甲方不再续约。



2、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u>2022-A2</u>
深圳市财政局 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u>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u> <u>(A包2标段)</u> 甲方(委托方): <u>深圳市财政局</u> 乙方(受托方): <u>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u> 丙方: <u>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u>		
二〇二二年三月		

3、服务期限（2022.03-2023.02）

目（A包2标段）

2. 项目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结算评审、竣工决算评审等。具体协审业务安排根据甲方业务需要和乙方中标综合得分排名先后另行签定《协审业务审批单》。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为止。

2. 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2-2025 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本合同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十六个月。

第三条 乙方人员配置

1. 乙方第一次派出的现场负责人及其他协审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且经丙方面试合格，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协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丙方要求更换协审人员或项目需求的协审人员数量超过投标文件中的拟安排人员数量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2. 乙方保证派出的协审人员信息的真实性，未经丙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协审人员。乙方对派出的协审人员的职务行为承担责任。

第四条 委托费用及支付

1. 甲方按经丙方确认的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委托服务费用，年

4、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2.05.16）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均遵照甲方、丙方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 对本合同的变更必须通过书面形式进行。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5月16日

5、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 2022-A2
补充协议	
甲方：深圳市财政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 82485700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 C栋1203-1204 联系人：陈丹萍 联系电话：13631569104	
丙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7楼 联系人：郑晓君 联系电话：(0755) 82485672	
甲、乙、丙三方就协助财政评审事宜，签署了《深圳市财政局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合同编号2022-A2，以下简称《协审采购合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经友好协商，补充签订本协议。	
1	

6、服务期限（2023.02-2024.03）

一、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更名的批复》（深编〔2022〕20号），丙方名称由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变更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二、《协审采购合同》的服务期限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续签一年。如《协审采购合同》委托服务费用在服务期限届满前达到年度支付上限，则自委托服务费用达到年度支付上限之日起续签；如委托服务费用未达到年度支付上限，服务期限已届满，则自服务期限届满之日起续签。

三、鉴于甲方正在启动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项目公开招标工作，乙方同意：

（一）自新一轮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且并不因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继续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采购合同》及本协议服务期限内已分配的项目，出具评审报告且编制的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协审采购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一次性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四、除本协议中对《协审采购合同》明确做出修改的内容外，原合同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五、双方因履行《协审采购合同》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2.12.14）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4日

丙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2年12月14日

8、协审业务审批单及参与人员：朱倩、陈婷婷、叶风、罗文娟

14/10/2023-GC-002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 施工第3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3-0141
项目（建设）单位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造价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3531338526.00	评审类型	专项审核调查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按实际投入 人数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20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1.0计）	1.0	含分项目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16 个，在评审金额 45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4、根据原机荷招标控制价专项评审任务对应分配确定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协审。 评审组长签名： 谭映瑜 2023年3月2日				
业务部门 领导意见	同意。 陈浚壮 2023-03-02		总审内控制 协审管理 意见	根据专项评审方案，拟安排宏华明协审，请领导审批。 郑晓君 2023-03-06	
总审内控制 领导意见	拟同意，根据支委会审定意见，招标控制价采用决算收费标准同样的计费方式。 张吉园 2023-03-14		业务部门分 管中心领导 意见	同意。 陈浚壮 2023-03-14	
协审人员安 排	本人 朱倩 陈婷婷 叶风 罗文娟（正楷）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曾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 朱倩 陈婷婷 叶风 罗文娟 评审组组长意见： 叶风 评审组组长签名： 叶风 2023年3月2日 2023年3月2日				
总审内控制 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 郑晓君 年 月 日				

9、评审报告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3〕107号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项目：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
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1
至 6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评审

2023年2月14日至3月2日,我中心对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审的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1至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评审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交公路函〔2021〕234号	投资总额	462.03亿元	
资金来源		市政府投资和社会投资			
造价咨询单位		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			
序号	送审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910,781,030.00	3,761,839,957.00	148,941,073.00	3.81%
2	主体工程施工第2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780,338,979.00	3,684,764,874.00	95,574,105.00	2.53%
3	主体工程施工第3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26.00	3,411,033,433.00	120,305,093.00	3.41%
4	主体工程施工第4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472,473,700.00	3,397,260,341.00	75,213,359.00	2.17%
5	主体工程施工第5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213,262,423.00	4,003,750,887.00	209,511,536.00	4.97%
6	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4,479,681,820.00	4,364,206,191.00	115,475,629.00	2.58%
合计金额		23,387,876,478.00	22,622,855,683.00	765,020,795.00	3.27%
有关说明:					
一、被评审单位应对其提供的与本次评审相关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					

- 2 -

责，无故意隐瞒或遗漏。被评审单位应对招标文件确定的计价原则及因此编制的预算（标底）的真实性与准确性承担责任。

二、审定金额为招标控制价（未下浮），基准价优先采用《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1期的相应材料信息价，若《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中没有相应材料价格，采用《广东省交通建设工程主要外购材料信息价》2022年12月相应材料信息价。

各合同段投标报价上限=（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1-12%）+不可竞争费用。各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

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71,811,085.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52,367,283.00元、暂列金额为179,094,518.00元、工伤保险费为2,834,816.00元、围挡类型A为10,103,278.00元、围挡类型B为27,033,820.00元、围挡类型C为377,370.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2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67,403,476.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51,902,168.00元、暂列金额为175,424,276.00元、工伤保险费为2,777,111.00元、围挡类型A为8,985,573.00元、围挡类型B为26,959,038.00元、围挡类型C为1,355,310.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3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55,562,679.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47,662,186.00元、暂列金额为162,389,446.00元、工伤保险费为2,570,805.00元、围挡类型A为17,893,871.00元、围挡类型B为24,384,787.00元、围挡类型C为661,584.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4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40,649,936.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47,390,246.00元、暂列金额为161,733,584.00元、工伤保险费为2,562,401.00元、围挡类型A为14,306,889.00元、围挡类型B为14,083,775.00元、围挡类型C为573,041.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5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291,192,544.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55,991,682.00元、暂列金额为190,614,086.00元、工伤保险费为3,020,217.00元、围挡类型A为23,595,094.00元、围挡类型B为17,432,764.00元、围挡类型C为538,701.00元。

主体工程施工第6合同段不可竞争费用为317,472,464.00元，其中：安全生产费为61,515,286.00元、暂列金额为207,778,625.00元、工伤保险费为3,286,978.00元、围挡类型A为21,399,669.00元、围挡类型B为22,836,836.00元、围挡类型C为655,070.00元。

三、主要核减原因：个别定额套用换算调整；部分计量核减；个别组价偏高核减；部分主材价格偏高核减等。其中：主体工程施工第1合同段102-7铁路施工安全配合

服务费 1185.75 万元应由建设单位统筹协调实施，由市交通运输局对费用使用进行监管，该项费用已从主体工程施工第 1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中全部核减。

四、按照《市纪委监委关于开展机荷惠盐高速改扩建项目招投标专项监督工作方案》（深纪办发〔2023〕1 号）部署要求，我中心主管单位市财政局于 2023 年 2 月 7 日出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机荷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标段划分的函》，我中心已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出具《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1 至 6 合同段招标方案的意见》（深财审函〔2023〕4 号）；已于 2 月 23 日出具《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施工第 1 至 6 合同段招标文件的意见》（深财审函〔2023〕5 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融资评审中心

2023 年 3 月 2 日

抄送：深圳市交通运输局，深圳市审计局。

- 4 -

10、造价成果文件（2023.03.02）

甲极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招标控制价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3]107号

工程名称：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项目主体工程施第3合同段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
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3,531,338,526.00元

审核金额：3,411,033,433.00元

核减金额：120,305,093.00元

造价金额(大写)：叁拾肆亿壹仟壹佰零叁万叁仟肆佰叁拾叁元整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叶帆 罗文娟 陈锦辉 资格证号：

审核人：朱倩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年3月12日



11、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朱倩（现场负责人）、陈婷婷、罗文娟、刘春艳、叶风、黄伊风、刘海苑等。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协审项目 6 项，审核金额 1973670.80 万元，核减金额 39432.94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专项评审	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	12030.51	2023.3	深财审报〔2023〕107 号
2	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双界河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合同结算	80910.02	5807.56	2023.8	深财审报〔2023〕619 号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一站前路）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II标段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90239.12	13623.71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53号
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	1914.01	2024.1	深财审报〔2024〕18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1259136.96	5619.0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30号
6	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28499.37	438.1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51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2日



12、批复文件

详见附件：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路函〔2021〕23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沈阳至海口 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 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请示》（粤交基〔2020〕814号）收悉。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G15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20〕767号）和《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核准〔2020〕36号）确定的建设规模、技术标准和估算总投资，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与技术标准

（一）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起自深圳市龙岗区荷坳互通立交，接正在改扩建的沈海高速相应路段，沿既有高速公路改扩建，经东莞市凤岗镇、深圳市龙华区、宝安区，止于鹤州互通立交，接在建的深中通道接线和已建广深高速公路，采用复合立体方案，地面层全长41.434公里，立体层全长41.426公里。

地面层采用既有高速公路两侧拼宽为主的方案,改扩建荷坳、水荷(枢纽)、排榜(枢纽)、白坭坑、平湖、秀峰(枢纽)、坂澜、清湖(枢纽)、福民、水朗(枢纽)、溪之谷、石岩、塘头(枢纽)13处互通式立交,预留福洲(九围)1处互通式立交;立体层采用新建为主方案,在排榜(枢纽)、平湖南、清湖(枢纽)、水朗(枢纽)4处设置互通式立交。

(二)地面层和立体层均采用双向八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度41.0米,分离式路基宽度20.5米。新建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利用既有桥梁沿用原荷载标准,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

二、勘察

初步设计勘察和既有道路调查成果基本满足设计需要。施工图设计阶段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勘察和既有道路调查资料分析,合理确定岩土参数;进一步细化软土、人工填土勘察和评价。

(二)加强高填深挖段岩土勘察和稳定性评价,为合理确定边坡坡率和防护方案提供依据。

(三)进一步查明桥梁基础地质条件,岩溶路段应采用逐桩钻探、物探等方法查明岩溶情况;进一步核查断裂破碎带地质条件及与桩基位置关系。

(四)荷坳隧道地质条件复杂,应分左右幅提供工程地质平纵

面资料,为完善施工工艺提供依据。受现场作业条件限制,部分段落暂无法开展钻探,应采取综合措施进一步查明地质条件;详细查明盾构、叠层隧道段岩溶分布、规模、填充及地下水等情况,为预处理设计提供可靠资料。

(五)查明沿线管线情况,为完善管线防护、迁改方案提供依据,合理控制造价。

三、总体设计

(一)初步设计总体设计方案基本合理。应按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要求,围绕城市化地区建设超大交通量、复杂交通需求综合立体公路通道的目标,统筹优化各专业设计原则,同时加强公路与环境的融合设计。

(二)加强交通流分析,优化加减速车道、辅助车道、集散车道及上、下匝道设置,平衡地面层和立体层交通量,充分利用断面通行能力,降低节点交通压力,提升运行安全性和效率。

(三)加强结构耐久性设计,充分考虑养护需求,合理确定可更换构件使用年限,减轻养护工作量,保障通行效率。

(四)优化运营管理系统建设方案,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和现代信息、感知技术,提升路况感知、交通管控、信息发布、车路协同能力,保障通行效率和运行安全。

四、路线

初步设计路线布设和平纵指标采用基本合理。

(一)综合考虑沿线地形地质、河流水文、城镇规划、既有公路、

铁路、轨道交通，以及征地拆迁、环境保护、工程规模和投资等因素，同意推荐的路线方案。

（二）原则同意地面层及立体层平纵面设计，应结合交通组织优化、建设条件和施工保通要求，进一步优化局部平纵面设计，完善辅助车道设置，提高运行安全性和通行效率。

（三）荷坳隧道左线进口、右线出口，以及坂澜隧道出口平面指标较低，部分缓和曲线参数偏小，应进一步优化。

（四）核查被交道路、河流等净空要求，优化地面层 DK13+460~DK14+060、DK32+040~940 等路段纵面设计，尽量降低填挖高度和工程规模，改善保通条件。

（五）一般路段路面加铺施工宜以加铺厚度控制标高，尽量维持既有平纵指标，避免不必要的铣刨和找平。

五、路基路面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采用的路基横断面形式、设计参数和一般路基设计原则。

1. 细化路基拼宽方案，分段优化软土、人工填土地基处治措施，合理确定换填深度和处治桩长，有效控制差异沉降。

2. 同意设置挡墙收缩路堤坡脚。应综合考虑路堤压实、弃方消化利用、造价等因素，加强对挡墙结构和高度的比选。

3. 合理确定挖方边坡坡率及支挡防护方案，减少占地和弃方。既有稳定边坡宜充分利用。

4. 优化环境保护设施设置，合理选择声屏障材料和结构方案，

落实环境保护要求。

5. 加强挖方、拆除圯工材料的调配利用,减少废弃。

(二)采用沥青路面及其结构组合设计方案合理。应根据实测轴载和预测轴次,进一步验算路面厚度和结构强度。

1. 新建及拼宽路面沥青层厚 28 厘米,即 4 厘米 SMA-13 型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表面层、6 厘米 AC-20 型中粒式沥青混凝土中面层、8 厘米 AC-25 型粗粒式沥青混凝土下面层、10 厘米 ATB-25 型沥青碎石上基层。

2. 加强既有路面病害调查,细化局部病害处治设计,合理确定路面加铺结构,优化防止反射裂缝措施。

(三)结合环保要求,细化排水系统设计,充分利用既有排水设施和城市排水系统;完善水收集及处理系统设置,达标排放。

六、桥梁

初步设计新建桥梁设置和既有桥梁利用方案基本合理。应加强施工图设计审查,确保结构安全可靠和经济合理。

(一)既有桥梁根据技术状况、净空要求,分别采用重建、拼宽、原位利用方案基本合理。应加强病害调查分析,细化利用方案;既有 30 米 I 形梁桥采用 T 梁或小箱梁拼宽,应加强结构刚度协调设计。

(二)项目区地质条件较复杂,应结合详勘优化桥梁基础设计,合理确定桩长,注重新旧桥梁变形协调性。

(三)跨博深高速、清平高速、观澜河、宝石东路、广深高铁等桥

梁及部分互通匝道桥采用钢结构方案，应完善细部设计、结构连接方案和防腐措施。钢结构桥梁现场连接宜采用螺栓连接，尽量避免现场焊接。

（四）跨平盐铁路、平安大道、广深铁路、南湖编组站、石清大道、地铁 13 号线、松白路、南光高速等桥梁采用变截面现浇连续梁或刚构方案，应加强结构分析验算，完善预应力配置和构造措施，有效控制跨中下挠和混凝土开裂。

（五）立体层桥梁采用预制拼装为主的方案基本合理。对净高较小的孔跨，宜结合现场条件适当减小跨径和梁高，兼顾景观效果和施工便利性、经济性。

（六）立体层羊山台大桥、铁石大桥小角度跨越地面层，初步设计推荐采用排架拱方案，结构受力复杂，工程造价高，应增加技术设计阶段，充分考虑拱肋空间效应、吊索弹性变形、曲线超高段汽车荷载离心力等影响，加强受力分析，优化结构设计，充分考虑行车视角实际景观效果及光影眩光影响，同时与其他桥型方案做进一步同深度比选。

（七）部分互通匝道下穿既有高速主线，采用框架结构、顶进施工，应完善施工工艺和临时加固措施，确保安全。

（八）互通式立交区弯、坡、斜桥结构受力复杂，应结合互通优化、交通量和路网代表车型，优化孔跨布置，加强上部结构横向稳定性验算，提高抗倾覆能力储备。不得采用独柱墩单支座结构。

— 6 —

七、隧道

（一）荷坳隧道。

1. 初步设计对双洞矿山法、双洞盾构法、四洞盾构法等方案进行了同深度技术经济比较,开展了风险评估及结构设计、装备制造、逃生与应急救援等专题论证。综合考虑地质条件、施工风险、工期等因素,原则同意采用推荐的外径 17.5 米双洞盾构法方案。

2. 应结合地质条件,进一步细化盾构机技术要求,合理选择装备参数,针对目前超大直径盾构机常见的泥饼、滞排、姿态控制等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障顺利掘进;明确对岩溶预处理的工艺和施工组织要求。

3. 结合地质条件进一步优化横通道构造设计,以及盾构接收井支护、防排水设计、内支撑结构等,完善施工工艺要求、监控量测方案、安全措施和应急预案,确保结构和施工安全。

4. 荷坳隧道矿山法与盾构法施工衔接段叠层隧道净距小,隧道间受力影响复杂,施工风险较高,应进一步研究优化隧道结构断面、围岩加固衬砌方案、施工工艺、监控量测要求等,确保施工和运营安全。

5. 增设必要的运营期监控量测措施,为运营养护提供支撑。监控数据管理系统宜与智慧管理系统相融合。

6. 细化防排水设计,避免洪水倒灌和地表水流入隧道,核查泵房位置和排水能力。完善河床防渗漏设计。

7. 超大直径双层隧道结构受力分析、双层盾构隧道逃生救援

等缺少可借鉴经验,应增加荷勘隧道技术设计阶段,利用足尺模型试验成果验证结构受力模型,优化结构设计,完善连接、防渗等构造措施,保证施工和运营安全;进一步研究疏散人员反应时间等参数取值,优化人员、车辆疏散和救援路径,加强防灾救援设施配备,确保应急响应速度和逃生救援效率。

(二)同意坂澜隧道下穿坂澜互通匝道段采用明挖法施工方案,与坂澜互通匝道改造同步建设。宜进一步优化隧道结构和施工方案,节约投资。

(三)结合智慧管理系统,优化隧道通风、照明、供配电、监控、消防、救援设计,完善通风、照明控制和应急联动控制方案,提高控制系统协调性和应急处置能力,提升运行和节能管理水平。采用节能型通风、照明设备,合理节能。

八、路线交叉

全线互通式立交总体布局基本合理,立交匝道布设及技术指标采用基本适当。应加强交通流分析,进一步优化互通式立交平纵面及分汇流段的线形过渡,加强平面交叉口渠化设计,提高服务水平 and 运行安全性,减小工程规模。

(一)同意排榜立交立体层和地面层均采用变形苜蓿叶方案。宜降低往返盐田港方向匝道纵坡,提高通行能力。

(二)立体层平湖南互通推荐采用变形T形方案,占地大、投资高,驶出车辆下坡进入收费广场距离较短、平面指标较低,应加强与规划物流枢纽等协调,优化立交设计方案。

（三）梅观高速辅道与本项目地面层连接，主路与本项目立体层连接。主路连接匝道指标低、绕行远；进入本项目地面层需先经过辅道、再驶入高速、通行效率较低，宜简化立交功能，优化匝道设置。

（四）水朗枢纽互通地面层利用既有双喇叭型互通改建、增设右转匝道；立体层采用变形苜蓿叶方案，其机场至福田方向匝道绕行较远，宜优化。

（五）荷坳互通采用变形苜蓿叶方案改建，水荷枢纽互通基本利用既有互通、改造局部匝道。两互通间距较小，应结合交通组织和转向交通量，优化匝道和辅助车道设置；适当加长荷坳互通机场至龙岗方向匝道合流长度，减少拥堵。

（六）同意白坭坑互通采用双喇叭方案改建，秀峰枢纽互通采用变形苜蓿叶方案改建，坂澜互通采用单喇叭方案改建，溪之谷互通采用 T 形方案改建，石岩互通采用单喇叭+T 形方案改建，塘头枢纽互通采用变形苜蓿叶方案改建。原则同意平湖互通采用 T 形+单喇叭方案改建，应尽量利用既有匝道。

（七）原则同意福民互通采用 T 形+T 形+单喇叭方案改建，增加龙澜大道与地面层连接功能。推荐方案荷坳至观澜大道匝道绕行里程增加较多，应结合既有工程利用优化。

（八）原则同意上下层连接匝道设计方案。应结合交通组织和交通管理需要，优化连接匝道设置原则及位置，提高运行效率。

九、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原则同意交通安全、管理、养护、服务设施及监控、通信、收费

系统设计方案。

（一）同意护栏、防眩、防撞等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应结合安全性评价，进一步优化安全设施设置，重点加强隧道、互通式立交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交通安全设施设计，适当提高重点路段桥梁外侧护栏防护等级。塘头互通原位利用既有匝道桥、压缩主线硬路肩，应加强警告标志设置，完善桥墩防撞设施，保证安全。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建成。

（二）结合安全性评价、实际运行速度和交通组织需要，合理确定限速并优化动态管理方案；进一步研究行车指路需求，优化指路标志、可变情报板和标线设置方案，分车道提供指路信息，优化版面内容，减少辨认时间，提高运行安全性和效率。指路标志及情报板位置应考虑转换车道需要。

（三）完善收费系统设计，细化超限、超载车辆入口检测措施。全线门架数量较多，宜适当归并，加强综合利用。

（四）监控系统。

1. 同意建设完善的监控设施，对隧道、互通及服务设施出入口等路段进行重点监控。合理确定视频采集等设施配备方案，加强平台归并整合及信息共享、视频监测信息分析利用，提高事件响应和处理效率，提升服务水平，降低成本。

2. 结合交通组织优化交通管控策略，提升路况、出行信息发布的针对性、及时性，合理分流，提高总体运行效率和安全性。宜结合施工保通管理对交通管控策略和技术方案进行测试验证。

— 10 —

（五）同意通信系统采用干线传输系统与综合业务接入网系统相结合方案。

（六）加强外场供电系统统筹设计，提高设备利用效率，降低综合能耗。

（七）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布局基本合理。主线设置 1 处监控通信分中心（新建）、3 处养护工区（新建）、1 处隧道管理站（新建）、14 处匝道收费站（新建 4 处，改建 1 处，利用 9 处）、1 处服务区（新建）。

核定全线管理、养护及服务设施新增建筑面积 97,315 平方米，新增占地 69 亩。

十、施工组织

（一）原则同意初步设计推荐先建设立体层、后改造地面层、边通车边施工的保通方案。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及同类大交通量公路改扩建项目经验，统筹优化施工组织及工期安排、交通组织及车辆通行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和施工期通行能力。

（二）进一步加强隔离、缓冲、标志、标线等临时交通安全设施设计，完善辅助安全设施设置。宜分车道提供指路信息，提高可识别性。优化车道变化、换幅行驶等渐变设计，避免行驶条件突变，提高运行安全性和效率。

（三）加强出行引导和路况信息发布，配合地方政府和交管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分流和动态管控，完善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运输

车辆和施工车辆的交通管理措施,保证安全。

十一、概算

核定项目概算总金额 46,202,798,502 元(含建设期利息 3,080,126,896 元)。其中: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34,438,598,188 元。

(二)研究试验费 194,314,000 元。

(三)建设项目建设前期工作费 555,519,393 元。

项目实际投资应控制在批准概算内,最终工程造价以竣工决算为准。

十二、实施要求

(一)本项目建设管理采用改进的传统模式,建设管理法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应明确监理职责界面,落实监理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二)请你厅加强监督管理,指导有关单位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交通强国建设试点要求,注重与新基建融合发展,深化全过程 BIM 技术应用,推进基础设施数字化,积极应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现代通信技术等,深化智慧公路研究示范。

(三)加强项目技术攻关,针对项目技术特点、难点,优化科研项目选择,细化研究方案,更好发挥科技支撑作用。深化隧道衬砌结构足尺模型试验和隧道智慧监控、防灾、逃生、应急救援等专题研究,结合研究成果优化设计。

(四)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按本批复要求组织编制技术设

计及施工图设计,加强详测、详勘验收工作,确保设计与工程地质勘察紧密结合。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你厅审查批复,审查意见、本批复执行情况报部。

(五)做好开工前各项准备工作,依法办理用地手续,加强与沿线相关单位协调。深化现代工程管理,推行标准化设计、工业化建造、装配化施工、信息化控制。保护生态环境,加强安全管理,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六)项目总工期(自开工之日起)5年。

附件: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沈海高速荷坳至深圳机场段改扩建工程
初步设计概算汇总表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概算(元)	审批概算(元)
1	第一部分 建筑安装工程费	34,242,291,431	34,438,598,188
101	临时工程	979,046,625	901,592,655
102	路基工程	583,332,624	540,769,362
103	路面工程	477,359,827	463,848,577
104	桥梁涵洞工程	6,318,096,853	6,312,393,509
105	交叉工程	5,752,029,297	5,687,299,456
106	隧道工程	15,839,819,956	16,093,171,593
107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2,973,780,049	2,858,583,962
108	绿化及环境保护工程	510,256,438	676,356,982
109	其他工程	3,431,691	85,568,204
110	专项费用	805,138,071	819,013,888
2	第二部分 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	4,582,260,900	4,792,169,872
3	第三部分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923,080,068	1,838,442,993
301	建设项目管理费	640,717,868	633,925,454
30101	建设单位(业主)管理费	134,525,913	136,026,742
30102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	55,570,548	40,140,998
30103	工程监理费	425,464,900	431,168,048
30104	设计文件审查费	15,851,037	16,065,442

分项编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原报概算(元)	审批概算(元)
30105	竣(交)工验收试验检测费	9,305,470	10,524,224
302	研究试验费	85,920,694	194,314,000
303	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费	702,195,007	555,519,393
304	专项评价(估)费	27,784,988	22,528,150
305	联合试运转费	12,273,230	12,444,754
306	生产准备费	36,590,085	25,910,535
307	工程保通管理费	283,889,664	259,083,320
308	工程保险费	133,708,532	134,717,387
4	第四部分 预备费	2,037,381,620	2,053,460,553
401	基本预备费	2,037,381,620	2,053,460,553
5	第一至第四部分费用合计	42,785,014,019	43,122,671,606
6	建设期利息	3,103,220,990	3,080,126,896
	新增加费用项目	660,981,625	—
7	概算总金额	46,549,216,634	46,202,798,502

（三）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入围通知书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中，经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确认，入围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预算金额（元）	支付上限（元）	备注
SZCG2023000361 A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年。项目合同服务期限为一年，合同服务期限从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项目为长期服务项目，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征集人可根据需要和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合同，延续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合同服务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合同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框架协议期满。	¥ 36,530,000.00	¥ 36,530,000.00	/

投标报价（1-下浮率）：0.21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张锦汉，联系电话：0755-82485704

入围供应商联系人：孔维伟，联系电话：13760255363

抄送：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dkg.szggzy.com:8081/finano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dk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6月05日
业务专用章

2、框架协议（2023.06-2025.06）

宏华明合同
编号：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
财政评审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协议编号：SZCG2023000361-A-5

甲 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乙 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时 间：二〇二三年六月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东路9号财政大厦

联系人：江栋才

联系电话：（0755）83935660

乙方（受托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高发社区侨香路4060号香年广场C栋
1203—1204

联系人：孔维炜

联系电话：（0755）26901160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110号令）等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作为征集人，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乙方系项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甲、乙双方就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框架协议，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内容

项目编号：SZCG2023000361

项目名称：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2023-2024年聘用社会中介机构协助财政评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工作内容：配合我市财政部门依法开展我市财政评审工作、完成地方政府交办的评审任务。评审形式主要包括财政投资项目招标控制价评审、结算评审和竣工决算评审等。

服务标准：满足采购人内部业务管理相关标准。

协议价格：执行入围通知书中确定的“1-下浮率”，按照征集文件中约定的计费方式，按实计取。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为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履行协议的地域范围为深圳市。

二、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依据项目特点、项目类型、入围中介机构服务优势、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直接选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三、框架协议期限及服务地点

（一）本框架协议期限为2年，自2023年6月5日起至2025年6月5日为止。

（二）本项目服务合同一年一签，服务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服务合同期满，征集人（采购方）可根据需要和采购方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延续服务合同，延续服务合同最多只能1次，总服务合同期不超过2年，延续的服务期限为签订之日起至年度框架协议期满。

（三）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协审费用及付款方式

3、合同签订日期、合同双方落款盖章（2023.06.15）

甲方（盖章）：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张超

签署日期：2023年6月15日

4、协审业务审批单（2024.01.03）

协审业务审批单					
项目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协审业务编号	2024-0010
项目（建设）单位	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
协审金额（元） （需进行量、价审计的金额）	1617514848.78	评审类型	招标控制价评审	评审方式	✓ 全面评审
聘用人数	2	专业、资质	土建、安装	约定完成时间	5
项目计费方式	✓ 按工作量（决算类）				
复杂系数（整体协审费用）（若无，按 1.0 计）	1.0	含分项固定协审费部分（是/否）			是
委托协审金额、工日数、复杂系数说明：					
协审原因	1、目前本人在评审项目 8 个，在评审金额约 90000 万元，现阶段已无法完成该项目评审任务。（ ） 2、原主审人 因 原因，暂时无法进行评审。（ ） 3、其他原因： 鉴于以上原因，为保障评审进度，建议该项目安排协审。该项目由我中心安排人员任评审组长，并负责协审业务质量的复核把关和对外联络。 评审组长签名：肖朝 2024 年 1 月 3 日				
业务部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剑云 2024-01-03		总审内控制部协审管理意见	根据抽查结果，拟安排宏华明协审，请领导审批。 邱晓君 2024-01-03	
总审内控制部领导意见	同意。 赵天一 2024-01-03		业务部门分管中心领导意见		
协审人员安排	本人 肖朝 罗明 邱晓君 李如意（正聘）承诺与该项目无任何关联（包括但不限于在该项目施工单位任职、与该项目负责人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社会关系、与建设单位或个人有经济利益关系等），将公正地开展项目评审工作。 参与协审人员签名：肖朝 罗明 邱晓君 李如意 评审组组长意见：同意 评审组组长签名：肖朝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				
总审内控制部复核	本件是原件。 签名：肖朝 2024 年 1 月 3 日				

4、评审报告（政府投资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评审报告 深财审报〔2024〕18号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评审项目：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	--

2024年1月3日至5日，我中心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送审的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了评审。现出具评审报告，详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立项名称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项目批准文号		深发改〔2022〕569号	投资总额	323,596.00 万元	
资 金 来 源		市政府投资	合同（中标）金额		
造价咨询单位		国众联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设 计 单 位		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核减金额	核减率%
1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48.78	1,598,374,699.26	19,140,149.52	1.18
	合计金额	1,617,514,848.78	1,598,374,699.26	19,140,149.52	1.18

评审发现的问题、有关说明及建议：

一、招标情况

本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评标方法采用综合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采用票选抽签法（前3名），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公示的招标控制价总价净下浮10%。

二、主要核减情况

（一）因单价调整，核减约1,740.58万元，主要包砌地砖楼地面、墙面抹灰、等清单单价。

（二）因暂列金额、奖金调整，核减约173.43万元。

三、发现的问题及建议

定标方法未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本次招标采用的评标方法为评标与定标分离，定标方法为票选抽签法（前3名）。依据《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定标票选规则》（V4.2），票选的主要方法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前2/3数量并最低不少于4家的投标人为投票范围”，投票顺序性规定的推荐原则为政府工程承包商A+级优先，A级可以推荐。定标委员会成员对进入定标环节的合格投标单位进行一轮投票，按得票数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进入抽签定标环节。抽签定标原则上以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上述定标方法，对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采用抽签确定中标人。

评审建议依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制度的若干措施》（深建规〔2020〕1号）第三十六条：“招标人在定标过程中，应当坚持择优与竞价相结合，择优为主……在定标环节，招标人应当遵循如下原则：（一）施工招标，按照规定可以设置同类工程经验（业绩）的工程项目，先择优后竞价”的规定，将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抽签确定中标人改为得票数排名前三的投标单位低价中标，或采用其他方式充分体现价格竞争。

四、有关说明

（一）评审报告中送审金额和审定金额均未下浮，招标控制价审定金额中包含不可竞争性费用120,010,310.2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税前）37,720,310.20元，暂列金额（税后）75,790,000.00元，奖金（税后）6,500,000.00元。

（二）应建设单位申请，我中心自2023年11月30日对本项目开展了预评审工作。在预评审阶段，我中心发现了招标文件与招标控制价奖金金额不一致、智慧展厅（含沉浸式数字沙盘）费用在措施费中列计并约定按项包干不合理、招标控制价存在部分清单量价计算错误和清单项目特征描述有误等问题，并向建设单位提出评审建议。建设单位采纳评审建议，本次送审已修改招标文件。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1月9日

抄送：深圳市审计局，深圳市建筑工程署。

- 3 -

5、造价成果文件（2024.01.09）

甲级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招标控制价

文件编号：深宏字[2024]18号

工程名称：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委托单位：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设计单位：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送审金额：1,617,514,848.78元

审核金额：1,598,374,699.26元

核减金额：19,140,149.52元

造价金额(大写)：壹拾伍亿玖仟捌佰叁拾柒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贰角陆分

编制单位：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叶以彪 罗文娟 资格证号：

审核人：朱倩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4年1月9日



6、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2-2024 年度聘用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协助评审中标服务单位，现场协审人员包括：朱倩（现场负责人）、陈婷婷、罗文娟、刘春艳、叶风、黄伊风、刘海苑等。

2022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4 家优秀、9 家良好、2 家合格）；2023 年度履约考核结果为优秀（年度履约考核共有 5 家优秀、5 家良好、1 家合格）。

该司在我单位服务期间（自 202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完成协审项目 6 项，审核金额 1973670.80 万元，核减金额 39432.94 万元，主要如下：

序号	项目	评审类别	协审内容	审核金额(万元)	核减金额(万元)	委托时间	评审报告号
1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荷坳至深圳机场改扩建项目主体工程施工	专项评审	第 3 合同段招标控制价	353133.85	12030.51	2023.3	深财审报〔2023〕107 号
2	前海桂湾一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项目	结算评审	前海双界河路(及其地下道路)市政工程合同结算	80910.02	5807.56	2023.8	深财审报〔2023〕619 号

3	龙坪路市政工程（龙岗大道-站前路）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II标段EPC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90239.12	13623.71	2023.12	深财审报〔2023〕753号
4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招标控制价	161751.48	1914.01	2024.1	深财审报〔2024〕18号
5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27号线一期工程项目	招标控制价评审	施工总承包27101标	1259136.96	5619.01	2024.3	深财审报〔2024〕130号
6	深圳市急救血液信息三中心公共卫生服务综合楼项目	结算评审	施工总承包工程合同等10项合同结算	28499.37	438.14	2023.11	深财审报〔2024〕351号

特此证明。

深圳市财政预算和投资评审中心
2024年7月12日

（四）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委托协审项目）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2021197479）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综合折扣
949058968	PLAN-2021-440305-0502027004-01007	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协审服务D标段	1.0	1,850,000.00	0.51

请贵公司（联系人：李红勋，联系手机：13802702963，办公电话：8661230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淑芳，电话：26161481 135376971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7a9e7c0321a6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2、年度框架合同（2022.08-2023.08）

1)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 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2004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3) 服务期限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3 年 8 月 5 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一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4) 合同签订时间、双方盖章页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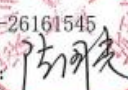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单位地址：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3)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2022.08.18)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结2022117-南造委托D标宏华明358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 的 结算质量复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2-08-18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杨俊 等 4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杨俊	土建	一级造价师
陈焕平	土建	
彭志伟	安装	
杨健	安装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彭良荣 为主审，指定 陈洲 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经济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应在收到资料后7日内完成审前调查，提交《政府投资项目审前调查表》，对具备审核条件的项目根据资料先出一份初步审核成果文件（含电子版）和量价审核对比表，经甲方主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安排踏勘现场和与施工单位对数，三方达成一致意见后5日内，出具正式成果文件给甲方。

3、误差率的计算，如果甲方没有委托第三方进行复核，就以甲方审核组组长复核正式成果文件产生的核减金额作为计算基数。

4、乙方必须在 2022年10月14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初稿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_____

附件：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造价成果文件 (2023. 08. 17)

甲级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结2022117

工程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报审单位：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送审金额： 1, 567, 381, 162. 21元

审核金额： 1, 537, 584, 483. 04元

核减金额： 29, 796, 679. 17元

造价金额(大写)： 壹拾伍亿叁仟柒佰伍拾捌万肆仟肆佰捌拾叁元零肆分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杨俊 陈辉平 杨建 资格证号：

审核人：贺云飞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



(5) 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序号：27）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
（D标段）的中标服务单位，该单位协审人员包括：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等该单位2021-2023年履约考核结
果均为“优秀”。该单位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完成了“文心公园提升改
造”等126个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主要参与人员
1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21,722,798.81	21,709,156.27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42,858,363.92	39,005,149.16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林碧音、刘晓梅
3	侨城北公园项目半地下停车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33,503,110.59	32,872,179.69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4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决算	169,728,799.97	167,137,278.09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5	深圳市人才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结算	234,298,085.3	227,091,592.44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裴彩芳、罗梅芳
6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延长段（G2段）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决算	55,688,078.58	55,688,078.58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黄伊凤

18	马家龙创新大厦室内室外装修工程	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结算	36,883,947.43	33,508,507.91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19	南山软件园大厦后续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物业管理办公室	决算	64,514,879.07	63,379,195.76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0	众冠地块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算	896,566,988.86	886,523,129.78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1	南山区创新大道综合提升工程示范段施工总承包工程（含电力管线迁改等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	标底	92,879,102.46	91,942,014.8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曹聪
22	疏港小区垃圾转运站提升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41,483,614.04	41,441,195.56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3	深圳市综合交通服务提升（科技园试点）工程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南山管理局	标底	201,796,969.69	198,008,890.81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4	南山区社会治安电子防控二三类监控点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决算	280,322,566.75	280,322,566.75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5	山海逸居（一期）保障房回购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决算	219,810,834.82	214,032,084.22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6	深圳市众冠时代广场 A、B 塔楼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众冠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	79,927,131.45	78,366,779.22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7	深圳市南山区茶光工业区升级改造（南山智谷产业园）	深圳市大沙河创新产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结算	1,567,381,162.21	1,537,584,483.04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8	南山区中心河及中心路安全隐患整治及功能完善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83,383,823.79	81,709,816.05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

125	深业鹤塘岭花园 配建公共住房回 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决算	35,470,986.96	35,088,251.52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126	垃圾中转站提升 改造(九、十二标 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结算	21,747,223.69	20,286,107.8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特此证明。

深圳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7月16日



（五）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1、中标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NSCG2021197479）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南山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采购条目流水号	采购计划编号	品名	数量	预算金额（元）	成交综合折扣
949058968	PLAN-2021-440305-0502027004-01007	采购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审核协审服务 D 标段	1.0	1,850,000.00	0.51

请贵公司（联系人：李红勋，联系手机：13802702963，办公电话：86612306）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王淑芳，电话：26161481 13537697188），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抄报：深圳市南山区财政局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重要事项告知：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szggzy.com/>）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查验码:7a9e7c0321a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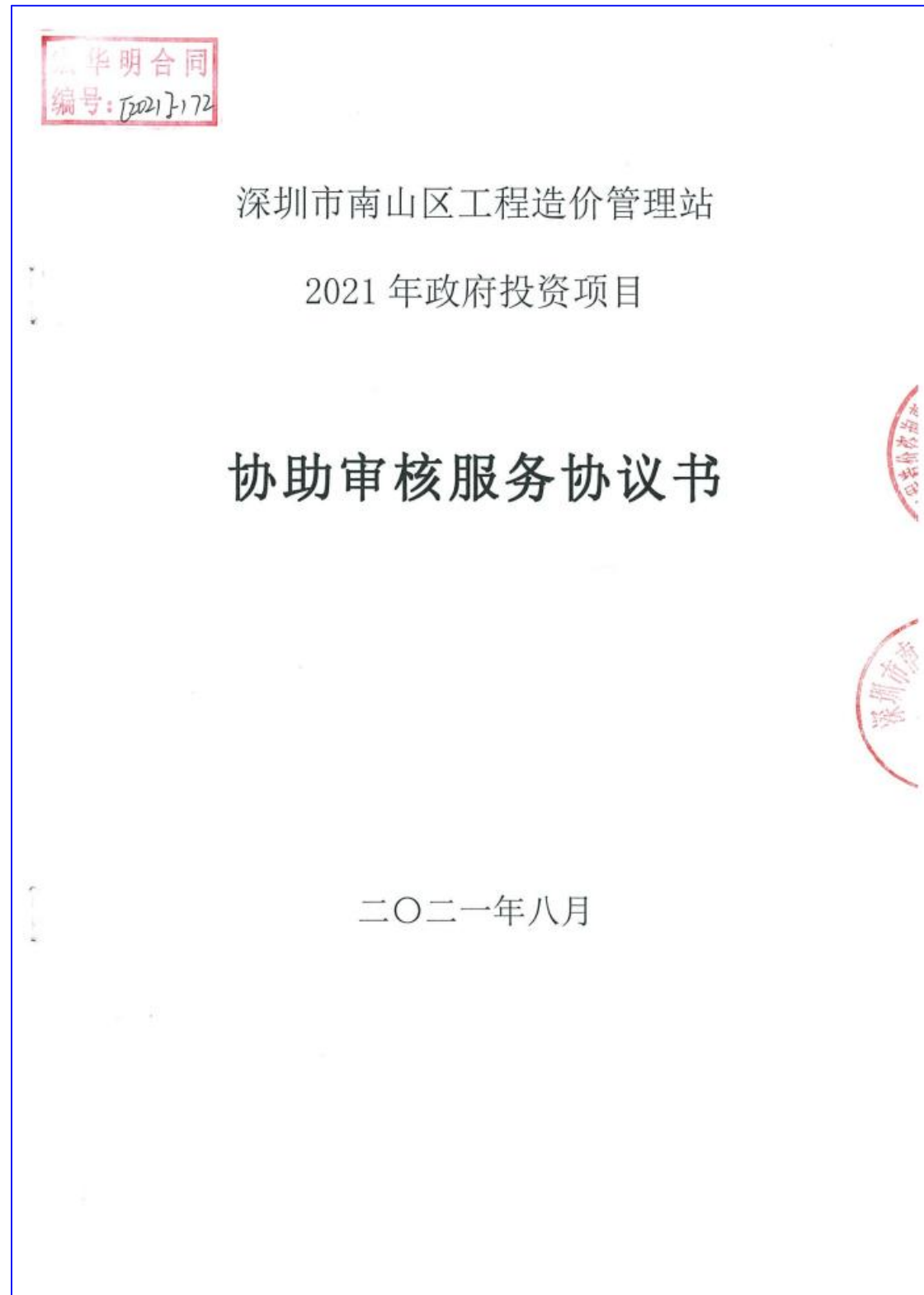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

2、年度框架合同（2021-2024 年）

（1）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1004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本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40 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协审负责人（签字）：[Signature]

联系电话：13316934616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高发社区侨香路 4060 号

香年广场 C 栋 1203-120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市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09200058420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2）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2004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 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 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 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 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2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3年8月5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一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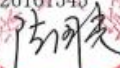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

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3）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3004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D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 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 工程结算审核; (3) 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 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3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4 年 8 月 5 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二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驻在指定地点办公；
-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电话：

联系人（签字）：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 6

单位地址：

栋 5 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签约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2024.03.19）（业绩证明序号 66）

2024/3/21 任务接收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AIM企业平台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

编号： 预2024034-南造委托D标宏华明637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双方签订的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及我站年度协审任务安排，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参加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的 标底审核工作，乙方同意接受该委托。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委托时间：自 2024-03-19 起，至审核项目完成日止。

二、经甲方同意，乙方指派 黄伊风 等 1 名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详见下表），按相关执业标准开展项目审核工作，乙方以审核结果向甲方负责。

姓名	专业	职称
黄伊风	审计	中级

三、甲方直接聘用乙方指派的上述人员，并以甲方名义开展审核工作，甲方派出 陈洲 为主审，指定_为辅审，安排上述工作人员从事具体工作。

四、前述工作人员系与乙方通过签订合同等方式建立合法劳动关系的专业人员，在参加委托工作期间仍与乙方保持劳动关系，并受乙方委派开展工作。

五、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坚持原则，秉公执法，不徇私情，保密观念强，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2、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文字、口头表达能力。
- 3、具有与审核项目相关的专业知识。
- 4、具有不低于投标文件承诺的专业技术资格。

六、费用标准及结算

按照招投标文件确定的费率标准结算（详见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原则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

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要求

1、由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对其工作人员的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提供工作人员的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乙方承担其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2、乙方须如实提供工作人员专业水平状况的证明，并须保证工作人员具备与所参与审核工作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工作能力。

3、由乙方负责教育、监督并管理工作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甲方规定的审核工作纪律、审核人员守则，按时保质完成审核任务。

4、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7、乙方工作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或工作质量和效率低下的，甲方可以要求更换，乙方应及时另行推荐人选供甲方选择，不得拒绝更换。

八、违约责任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背以上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委托，直至取消乙方协审资格，并要求乙方承担以下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审核任务，按有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导致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审核报告不实，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3、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未能适当履行保密义务的，乙方无权收取约定的协审费用，如已收取协审费用，应当全额退还。如果造成甲方或者第三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全部损失。

2024/3/21

任务接收 —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AIM企业平台

4、乙方具有违纪和泄密行为的工作人员三年内不得受委托参与甲方的协审业务。

5、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工作人员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离开，否则将视工作延误情况，相应扣减协审费用。

九、协审质量和时间要求

1、乙方必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和《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质量和时限要求，完成委托审核项目。

2、乙方在出具报告时须一并提供信息价以外材料的询价文件（两家或以上供应商报价）及EXCEL格式的审核对比表。

3、乙方必须在 2024年03月26日 之前将委托审核项目的审核报告提交甲方。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审：赵裕康

2024年03月19日

附件：

政府规定审核时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____年__月__日

（1）预算（标底）审核。200万元以下，时限为4个工作日；200-2000万元，时限为7个工作日；2000-5000万元，时限为12个工作日；5000万元-2亿元，时限为20个工作日；2亿元以上，时限为25个工作日。

（2）结算审核。5000万元以下，时限为45日；5000万元以上，时限为60日。

（3）决算审核。在被复核单位交齐资料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文书。

<https://nszj1.szns.gov.cn:98/Coat/NaAuditReceive/Print/20243120896A0001B5049BA5D48F4FFFA1D1316A2A66D7C47?dsid=20243180CED100...> 3/4

4、造价成果文件（2024.05.17）

甲极证书编号：甲180944001514

工程造价预算审核书

文件编号： 预2024034

工程名称： 南山区粤海街道桂庙新村城市更新单元项目配建保障性住房回购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报审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障中心

建筑面积： 结构/层数：

送审金额： 258,821,420.95元

审核金额： 256,639,668.12元

核减金额： 2,181,752.83元

造价金额(大写)： 贰亿伍仟陆佰陆拾叁万玖仟陆佰陆拾捌元壹角贰分

编制单位：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编制人：杨俊 陈焕平 杨建 资格证号：

审核人：贺云飞 王鹏 资格证号：

主管：贺鹏

编制日期：2024年5月17日



5、委托单位出具的项目完成证明（序号：66）

协审单位业绩证明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我单位
2021年8月至2024年8月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
（D标段）的中标服务单位，该单位协审人员包括：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等该单位2021-2023年履约考核结
果均为“优秀”。该单位在我单位服务期间完成了“文心公园提升改
造”等126个项目，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类别	送审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主要参与人员
1	文心公园提升改造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21,722,798.81	21,709,156.27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2	侨城北公园项目园林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42,858,363.92	39,005,149.16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林碧音、刘晓梅
3	侨城北公园项目半地下停车场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33,503,110.59	32,872,179.69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4	深圳湾广场景观照明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决算	169,728,799.97	167,137,278.09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
5	深圳市人才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结算	234,298,085.3	227,091,592.44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裴彩芳、罗梅芳
6	深圳湾滨海休闲带西段延长段（G2段）景观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决算	55,688,078.58	55,688,078.58	贺鹏、王鹏、贺云飞、杨俊、杨健、陈焕平、李艳、黄伊凤

						艳
61	大沙河文体中心 土地整备项目（文 理实验学校改扩 建地块）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	决算	31,480,308.07	31,337,010.25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2	南山区法检公跨 部门涉案物品管 理中心项目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 局	决算	24,257,551.16	23,692,272.5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3	南山智园崇文园 区商业及产业配 套空间改造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	标底	26,026,470.97	25,284,950.96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4	特建发创智公馆3 栋C座商务公寓 购置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国有资 产监督管理局	标底	54,924,777.92	54,192,996.51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5	南山商业文化中心 区水池改造工程（景观）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标底	57,313,524.85	56,074,316.86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6	南山区粤海街道 桂庙新村城市更 新单元项目配建 保障性住房回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预算	258,821,420.95	256,639,668.12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7	南山区桃源街道 珠光村城市更新 单元一期A项目 配建保障性住房 回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预算	45,340,638.51	44,969,221.9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8	渔二村综合整治 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 道办事处	结算	32,509,449.17	30,288,741.81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69	南山区圳智慧·经 济分析决策支撑 系统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政务服 务数据管理局	决算	35,263,312.78	35,255,876.41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70	渔二村综合整治 工程项目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街 道办事处	决算	38,014,885.34	33,997,569.20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125	深业鹤塘岭花园 配建公共住房回 购	深圳市南山区住宅保 障中心	决算	35,470,986.96	35,088,251.52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126	垃圾中转站提升 改造(九、十二标 段)	深圳市南山区城市管 理和综合执法局	结算	21,747,223.69	20,286,107.84	贺鹏、王鹏、贺 云飞、杨俊、杨 健、陈焕平、李 艳

特此证明。

深圳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7月16日

